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2、4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110 年 0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10 年 05 月 28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條，113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與第四條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本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助本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師生團體教學、社團、師生聯誼相關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本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案申請以 10,000 元為限，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活動結束後檢具核銷。

三、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秘書）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

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舉薦者如為本校在學學生、校友，獎勵金逕入舉薦者本人帳戶。

(二)舉薦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獎勵金撥予舉薦者，並檢據核銷。

(三)舉薦者得填立切結書將獎勵金轉贈予前述受舉薦錄取之學生本人，該獎勵金逕入學生本人帳戶。

四、提供本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五、協助本中心系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50,000 元為限(含各班)。

六、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七、提供因應本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八、主任工作費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執行長工作費每月支給新台幣 21,000 元。

九、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2、4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110 年 0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10 年 05 月 28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條，112 年 0 月 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與第四條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本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助本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師生團體教學、社團、師生聯誼相關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本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案申請以 10,000 元為限，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活動結束後檢具核銷。 三、獎勵<u>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u>（不含本中心主任、執	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助本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師生團體教學、社團、師生聯誼相關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本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案申請以 10,000 元為限，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活動結束後檢具核銷。 三、獎勵<u>本中心在學學生、校友、本校專（兼）任教師</u>	1.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 EMBA 中心招生之意願，擴大舉薦獎金之補助範圍。 2. 有鑑於執行長招生工作繁重且近年通貨膨脹率屢創新高，故調整執行長每月工作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長與秘書)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舉薦者如為<u>本校</u>在學學生、校友，獎勵金逕入舉薦者本人帳戶。 (二)舉薦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獎勵金撥予舉薦者，並檢據核銷。 (三)舉薦者得填立切結書將獎勵金轉贈予前述受舉薦錄取之學生本人，該獎勵金逕入學生本人帳戶。 四、提供本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五、協助本中心系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50,000 元為限(含各班)。 六、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	<u>及職員</u>(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秘書)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舉薦者如為<u>本中心</u>在學學生、校友，獎勵金逕入舉薦者本人帳戶。 (二)舉薦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獎勵金撥予舉薦者，並檢據核銷。 (三)舉薦者得填立切結書將獎勵金轉贈予前述受舉薦錄取之學生本人，該獎勵金逕入學生本人帳戶。 四、提供本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五、協助本中心系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50,000 元為限(含各班)。 六、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0元。 七、提供因應本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八、主任工作費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執行長工作費每月支給 <u>新台幣21,000元。</u> 九、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0元。 七、提供因應本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八、主任工作費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執行長工作費每月支給 <u>新台幣15,000元。</u> 九、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